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2773号

舒慧文：原告：徐晓锦辉纺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0802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舒慧文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建辉借款本金80000元及利息(利息自2017年4月29日起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，扣除被告舒慧文已支付的1000元利息)；二、驳回原告徐建辉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判决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5647号

毛喜一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喜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毛喜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伟英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1.36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毛喜一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判决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837号

郑海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翁巨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郑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翁巨红借款97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6.24%为限)自2015年10月26日起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由被告郑海生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5789号

明、王炎民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5789号民事判决，判令：一、被告徐仙、郑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美玲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，扣除被告已支付的1000元利息)；二、驳回原告徐美玲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判决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6012号

徐美玲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美玲借款本金9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年利率6%自2017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6592号

戴林国、刘国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施益信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限被告戴林国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3 民 初 5090号

张燕：本院受理原告罗月洁、张燕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杨林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9476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9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年利率6%自2017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6012号

徐美玲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美玲借款本金9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年利率6%自2017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3 民 初 6592号

戴林国、刘国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施益信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限被告戴林国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9476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限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，扣除被告已支付的1000元利息)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475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5091号

张燕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菲与被告黄子琪、罗月洁、张燕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杨林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 民 初 5091号

张燕：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菲与被告黄子琪、罗月洁、张燕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材料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杨林强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343号

郑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叶建俊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0802民初277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舒慧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建辉借款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，扣除被告已支付的1000元利息)；二、驳回原告徐建辉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判决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5647号

毛喜一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喜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毛喜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伟英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1.36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毛喜一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837号

郑海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翁巨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郑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翁巨红借款97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6.24%为限)自2015年10月26日起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由被告郑海生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343号

郑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叶建俊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5789号

明、王炎民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5789号民事判决，判令：一、被告徐仙、郑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美玲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6012号

徐美玲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6012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美玲借款本金9000元及利息(利息按年利率6%自2017年11月22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9476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475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 民 初 10530号

徐冬飞、余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青松与被告徐冬飞、余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冬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 民 初 10666号

庄彩花、黄定卓：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彬与被告庄彩花、黄定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梁海苗、李昌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汇台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台州市农行，帐号：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343号

郑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叶建俊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5647号

毛喜一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喜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毛喜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伟英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1.36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毛喜一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837号

郑海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翁巨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郑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翁巨红借款97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6.24%为限)自2015年10月26日起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由被告郑海生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153号

许海素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15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许海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，扣除被告已支付的1000元利息)；二、驳回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民初7320号

魏丽娟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益与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3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杨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(按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自2016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700元，由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汇台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台州市农行，帐号：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569号

高孝朋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晓斌与被告高孝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10530号

徐冬飞、余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青松与被告徐冬飞、余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材料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冬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475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 民 初 10536号

徐冬飞、余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青松与被告徐冬飞、余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材料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冬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475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民初7153号

许海素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15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许海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许海素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民初7320号

魏丽娟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益与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3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杨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(按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自2016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700元，由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汇台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台州市农行，帐号：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569号

高孝朋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晓斌与被告高孝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475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 民 初 10666号

庄彩花、黄定卓：本院受理原告赵海彬与被告庄彩花、黄定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梁海苗、李昌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汇台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台州市农行，帐号：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343号

郑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叶建俊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5647号

毛喜一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毛喜一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毛喜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吴伟英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4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1.36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毛喜一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837号

郑海生：本院受理的原告翁巨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837号民事判决，判令被告郑海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翁巨红借款97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6.24%为限)自2015年10月26日起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700元由被告郑海生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153号

许海素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15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许海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许海素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民初7320号

魏丽娟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益与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3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杨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(按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自2016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700元，由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汇台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台州市农行，帐号：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7569号

高孝朋：本院受理原告吴晓斌与被告高孝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475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 民 初 10536号

徐冬飞、余建华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青松与被告徐冬飞、余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材料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冬飞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案由审判长李丹、人民陪审员陈芳菲、人民陪审员刘柯华组成合议庭，定于2018年3月29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1004 民 初 9476号

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徐美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郑建华、杨晓敏、陶小花共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075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475元，由被告徐美玲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民初7153号

许海素：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诉你买卖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15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许海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徐海平、王宏宝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5月10日起以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950元，由被告许海素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则视为送达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6592号

戴林国、刘国军：本院受理原告施益信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地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材料、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(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3月28日)。原告要求被告张江芬支付未付欠款及利息本金3647.46元，违约金405.54元，并支付自2017年7月17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。1216.63元，由被告戴林国、刘国军负担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汇台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台州市农行，帐号：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。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(2017)浙 1004民初7320号

魏丽娟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益与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外出住址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1004民初732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杨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及利息(按本金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息2%自2016年11月2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公告费650元，合计1700元，由被告魏丽娟、李昌明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(在上诉期满之日起7日内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。款汇台州市财政局，开户银行：台州市农行，帐号：19-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)。

法院公告

(2017) 浙 0802 民 初 6012号

徐美玲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，并于2017年12月11日作出(2017)浙0802民初6012